

用卡須知

請您詳讀以下注意事項，以做為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使用信用卡之參考：

一、卡片使用說明：

- (一) 信用卡所有權屬本行所有，授權您使用，不得讓與或轉借，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您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 (二) 請您務必於收到卡片後，立即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上簽名及辦理電話開卡並妥慎保管。
- (三) 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應使用與信用卡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如不簽具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二、預借現金使用說明：

本行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欲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歡迎電洽 (02) 8982-0000 再按#9300 索取預借現金密碼。

三、帳務疑義之處理：

請立即通知本行，或於指定繳款日起30天內向本行提出調閱簽帳單影本之申請。

四、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惟持卡人如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還銀行者，其所繳掛失手續費，銀行應返還持卡人。但如銀行認為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惟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損失之百分之五，最高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由持卡人負擔。但下列情形，不受前項之約束：

-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24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二)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自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時起至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

(四) 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無論發生於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後，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五、資料更動時：

本申請書各欄原載內容如有異動，您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倘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延誤或損失，將由您負責。

六、其他：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廣告回函

三重郵局

三重廣字第00077號

郵資已付

姓名：
地址：
電話：

241

三重郵政213號信箱

兆豐銀行

收

獨·享·優·惠

現金回饋最高可達1%

您的國內外每一筆消費都可獲得0.3%現金回饋，公司年度消費滿NT\$200萬(含)以上，交通類消費全數再加碼回饋至1%(含原0.3%)，最實質的回饋，為企業節流。

1. 下列項目不計入累積消費金額：悠遊卡/一卡通/歐付寶加值、VISA金聯卡之Smart Pay消費扣款交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如便利超商、速食店、停車費等)、基金申購及代扣、代扣(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費用等「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中興保全費用、富邦保費(原安泰保費)、學雜費、停車費等)、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之非一般消費(如: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停車費、政府規費、各項稅款及醫療費用等)、預借現金本金(含賭場兌換碼)、各項稅款及政府規費、醫療費用、醫指付APP、電子化繳費稅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指定金融代收付之交易、紅利點數折扣之金額、帳單分期及簽單分期期付金、各項費用及利息、當月產生退貨交易時，將視為當期消費之減項。
2. 交通類消費包含加油站、海運(輪船客運、租船費)、空運(機票)、路運(台鐵及高鐵車票、國道客運、遊覽車公司、計程車公司、租車費)，但不包含透過旅行社購買付款或其他郵購、直銷等方式購得之前述交通類消費項目。交通類消費採年度計算(1月~12月)並於次年2月底前統一回饋。
3. 停卡(含一般停用、強制停用、掛失不補卡、期滿不續卡等)即喪失使用權利。
4. 本權益適用有效期至民國107年12月帳單結帳日止。

提供簽帳明細，簡化帳務管理

每月提供商務卡企業用戶簽帳明細，有效簡化會計作業，帳務一目了然，開支有效估算。

企業專屬結帳週期，理財更彈性

首創企業專屬結帳週期，提供九個帳單結帳週期自由選擇，讓您可依公司會計作業申請變更帳單結帳日，理財更靈活彈性，贏得商場先機！

年度財務報表

每年依照企業的消費類別提供年度財務報表，方便企業檢核支出、預估費用，協助財會單位有效分配預算、規劃公司財務更有效率。

※本權益優惠適用期間至107年12月

兆豐銀行商務卡

權·益·介·紹

全年不限次數國際機場週邊停車

以商務卡支付當次出國的全額機票款或80%以上團費，且單筆達NT\$10,000(含)以上(註1)，該卡前一年度(註2)累積消費金額達等值NT\$30,000(全新卡友首年以當年度消費累計並自持卡日起算；持卡第二年起按前一年度累積消費金額計算)，即可於出國期間享有全年不限次數、每次最高7天於指定停車場(註3)免費停車之優惠。

- 註1. 停放桃園國際機場外環友達停車場、日月亭大園停車場、傳亭一場停車場；台中航空站(清泉崗機場)外環中興哪哪房台中機場二站；高雄國際航空站(原小港機場)外環大鵬停車場無單筆金額限制。
- 註2. 「前一年度」係指去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註3. 指定停車場：桃園國際機場外環中興哪哪房中正旗艦站、友達停車場、日月亭大園停車場、傳亭一場停車場；台中航空站(清泉崗機場)外環中興哪哪房台中機場二站；高雄國際航空站(原小港機場)外環大鵬停車場。

※本權益適用期間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公共運輸旅平險

只要您以本行商務卡為您、您的配偶或受您扶養且未滿二十五歲的未婚子女，簽付旅途上搭乘之定期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或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全部費用之80%以上，且於事故發生時您用以付費的信用卡仍然有效，即可享有商務卡每人最高NT\$2,000萬保障。旅行不便保險(依每人每次實支實付最高金額NT\$5,000至NT\$30,000不等)。

- ※旅行平安險理賠金額注意事項：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殘廢保險金則以新台幣200萬元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 ※有關本保險權利義務、詳細理賠範圍及辦法請參閱本行網站之保險證內容。
- ※本權益優惠適用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

獨享優惠及權益介紹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信用卡權益手冊或網站www.megabank.com.tw，本行保留活動變更、修改或終止之權益。

謹慎理財

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之循環利率依本行『新台幣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碼年息4.43%~15%，及上限利率15%，共分七級，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5年1月7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其他費用及活動詳情請上兆豐銀行網站查詢



道路救援服務

商務卡持卡人，只要完成道路救援登錄手續(登錄完成後第三個銀行營業日生效)，且使用該權益之前一個月新增消費達NT\$3,000(含)以上，即可使用道路救援免費服務。

- ※享30公里免費拖吊服務。
- ※同一天內同一車輛限一次免費急修或拖吊服務(特殊狀況處理除外)，第二次起之服務費用須自費。
- ※每一卡限登一輛車(正附卡合併計算，每一「卡戶」僅得登錄一部車號，同一車號不得重複登錄)。
- ※全錄公司實施拖吊吊程中所需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等所有相關費用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駕駛人因受酒類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事故，恕不提供服務。
- ※本權益優惠適用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

全球購物保障

以商務卡刷卡購物，30天內因被竊、被搶所致之毀損滅失享有單筆物件3萬，每一事故5萬，每年10萬等之賠償上限。

※本權益優惠適用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

商務卡服務、掛失專線 (02)8982-0000

授權專線 (02)8982-1111



兆豐銀行商務卡

Business Card

現金回饋最高1%無上限 | 全年不限次數國際機場週邊停車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

兆豐銀行商務卡申請書

是否已持有本行信用卡：是 否 (敬請使用藍、黑色筆正楷填寫，每一方格內填寫一字，謝謝您的配合)
請勿選您要申請的卡片：
 VISA 商務卡



申請人基本資料 (請於方格內逐格填寫)

中文姓名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補換發記錄 (如不確定可不填) 初發 補發 換發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並填寫大寫英文字，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代為填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戶籍地址 縣 鄉 鎮 區 里 路 段 號 樓

居住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居住地址 同公司地址

帳單寄送地址 同戶籍地址 同居住地址 同公司地址

戶籍電話 分機

居住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現居狀況 本人名下資產有貸款 本人名下資產無貸款 配偶資產 父母資產 租賃 宿舍 其他 目前房屋居住 年

E-Mail @

申請人職業資料 (請務必填寫詳實)

公司名稱

職稱

行業類別 01政府/公共事業 02教育業 03軍/警/消防 04醫療保健業 05金融/保險業 06運輸業 07電腦/電子/電機 08貿易/自營 09服務業 10自由業/建築業 11專業事務所 12製造業/科技/電訊 01負責人/高階主管 02中階/基層主管 03軍/警/消/救人員 04內勤職員 05駐外/外勤職員 06附金人員 07專業人士 08自由業 09專業技師 10學生 11其他/家管

現職年資 年 年收入 萬元

公司地址 縣 鄉 鎮 區 里 路 段 號 樓

公司電話 分機

卡面凸字第四行內容

卡友推薦活動及介紹人專用填寫

介紹人身分證字號 行業/行銷專員代號

以下為本行紀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風險行 009 受理行 年費代碼 1

薪轉代碼 正附卡識別碼 擔保品放款值 萬

行業別 職業別 分行別

附件碼 表單控制 01 U F

ID發證地點 ID未貼相片

經副經理 科長 經理

請簽名並同意下述聲明

申請人茲聲明以下之記載均屬事實，並同意 貴行及其他往來機構(包含：受託提供信用卡服務之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申請人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了解及同意遵守右列信用卡循環利率及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背面所列用卡須知及同意 貴行，得以E-mail或其他電子文件型式提供權益手冊暨約定條款，及授權 貴行為結匯代理人處理國際信用卡國外消費款之結匯事宜。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留核准之權利，所附之申請書及文件恕不退還。

■ 請勾選本信用卡之領取方式：(請務必勾選，無勾選即視為同意選擇由 貴行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掛號郵寄至帳單寄送地址。
 親自到 貴行 部/分行領取。

■ 申請人收到 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得於七日內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相關消促活動依主辦機關規定辦理， 貴行保有變更、修改或終止之權利。

■ 貴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要記得簽名喔！

申請人親簽 (正楷中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年費	每卡NT\$1,500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後依本行辦法予以優惠。
逾期手續費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收NT\$300，連續第2個月延滯者當月計收NT\$400，連續第3個月延滯(含)以上者當月計收NT\$500	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者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NT\$150	持卡人以信用卡帳戶辦理預借現金者
掛失手續費	每卡NT\$200。如持卡人尋獲已掛失之信用卡並於辦理掛失手續時起七日內繳回本行，則全額退費	持卡人信用卡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而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者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國內消費每筆NT\$50，國外消費每筆NT\$100	持卡人對帳單有疑義時向本行申請調閱簽單，事後經本行確認為本人簽帳款者
補發歷史帳單手續費	每次帳單NT\$100	持卡人要求補寄於滿三個月以前之書面帳單
特殊帳單處理費	每次每個月帳單NT\$50	帳單須以掛號寄送或寄至國外者
退回溢繳款手續費	NT\$50，不含跨行匯款手續費	溢繳款要求以支票或他行帳戶退回者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	中華電信費用手續費每筆NT\$10，其餘每筆NT\$20	繳納交通罰鍰、汽機車行照規費、各項中華電信費用者。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手續費	繳納金額之1%	繳納汽機車燃料費用者。
國外交易手續費	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另加計銀行作業手續費收取(目前合計1.5%)	當交易(含預借現金及辦理退款)之貨幣非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依據銀行與信用卡組織清算日(非簽帳日)之匯率轉換為新臺幣

兆豐銀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說明

項目	費用/利率	收取條件
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費用隨信用卡組織規定調整	於國外因卡片遺失急需信用卡透過本行或向信用卡組織申請緊急補發者
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遭冒用之被負額	上限NT\$3,000	詳細內容請參考背面用卡須知-信用卡遺失、被竊時之處理與責任
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者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者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交易處理費	每筆NT\$0	使用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者
開立繳款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要求開立繳款證明
開立清償證明單手續費	每份NT\$100	持卡人第一次要求開立清償證明免負擔費用，要求補發則酌收費用

兆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申請人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申請人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取得有關申請人之信用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申請人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022外匯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管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地區：第(三)點「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對象：本行及本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申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六、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申請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卡片申請辦法：

(請招攬單位填寫商務卡申請件引介單)

本行往來正常或營業單位推薦之法人戶填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商務卡申請書並加蓋公司大小章(需與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印章章相同)，同時附上主管機關公司登記核准函及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章程影本，並提供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以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即可

※若申請人/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附上有效期限內之外僑居留證或台灣地區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主管機關公司登記核准函/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章程以及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本行對申請書內容絕對保密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英文名：

繳款方式：總繳
帳單郵寄公司地址，並由公司支付款項

本公司/機構：
茲證明左列申請人為本公司/機構現職員工，並同意：

(一) 於申請人持有 貴行信用卡期間(包括換卡後及離職後期間)發生之一切債務負連帶責任，並恪守本申請書所載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及背面之用卡須知。
(二) 申請人不論任何原因離職，本公司/機構應負責收回 貴行所發給之信用卡交還 貴行辦理停用，或立即將申請人離職之事實通知 貴行。
(三) 申請人持商務信用卡(包括離職後期間)造成對本公司/機構之任何損害，由本公司/機構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四) 希望核予額度 元，若 貴行依徵審結果核給之信用額度低於希望額度者，同意依 貴行之規定核給額度。
■ 本公司/機構同意 貴行得利用本公司/機構於貴行最近一年內之其他業務往來資料，作為本公司/機構申請 貴行信用卡之財力或所得證明。

共同申請人

公司名稱/機構：

負責人： (親簽)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印章大小章，同設立、變更登記表

僅供閱覽，請勿下載使用